

证券代码：838819

证券简称：沃美物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73号新华福广场B楼7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松
- 6.会议列席人员：余永彬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许英武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忙建军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2021 年度董事张菁预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沃佳美综合物流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张菁、许英武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